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10 万 t/a 稳定土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0万 t/a 稳定土拌合站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兰玉华	联系方式	13904272357
建设地点	盘锦市大洼区东风镇小刘铺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12 分 38.281 秒， 41 度 02 分 27.5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21.7
环保投资占比（%）	48.2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本项目位于大洼区于楼街道东风镇。2020年10月22日，大洼区于楼街道发布街道总体规划文件，主要内容为：</p> <p>于楼街道位于大洼区的东北部，是盘锦辽河油田开发初期的总部所在地，2017年7月经省政府批准划归大洼区。本次规划范围为于楼街道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5.48平方公里。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p> <p>本次规划将于楼街道发展定位为“盘锦东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盘锦港辐射盘锦市周边及沈西工业走廊的重要节点，产城融合的生态宜居小城镇。”确定未来主导产业分为两大类，一是装备制造业，主要依托辽河油田基础，形成以石油天然气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为主攻方向，包括钻探和凿井装备的部件加工制造、开采装备维修工具加工制造、开采设备装备等；二是现代仓储</p>		

	<p>物流产业，充分利用交通优势以及周边周转需求，形成以油品储运、农产品仓储物流、机械制造产品等大宗货物运输为重点的仓储物流基地。同时规划确定在于楼街道内发展生物科技、环保产业、疗养康养等辅助产业。</p> <p>本次规划确定了“一轴两核四组团”的规划结构。依托沈西工业大道形成的区域发展轴线。布局生产服务配套组团、生活服务配套组团、仓储物流产业组团和加工制造产业组团四大功能组团，另外，结合于楼街道西南部帅乡工业园产业类型和铁路专用线基础，在霍田路南侧预留成品油储运区。</p> <p>规划至2035年预计于楼街道总人口为2万人，人均建设用地为150平方米，规划总建设用地规模3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86.46公顷，工业用地总面积82.69公顷，物流仓储用地总面积33.86公顷，绿地广场面积总计34.29公顷。</p> <p>街道内规划形成南北向道路为主，东西向道路为辅的方格状道路系统。于楼道路等级划分为区域道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四级。区域道路、主干道道路红线24米；次干道红线控制在16-20米；支路红线控制在12-16米。</p> <p>街道用地规划图及规划结构图见附图。</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大洼区于楼街道规划用地西南侧，用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大洼区于楼街道总体规划。本项目实施后，其排放的废气、噪声、固废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需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727 1394 1998">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1727 496 1805">序号</th> <th data-bbox="496 1727 778 1805">三线一单</th> <th data-bbox="778 1727 1286 1805">本项目基本情况</th> <th data-bbox="1286 1727 1394 1805">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805 496 1951">1</td> <td data-bbox="496 1805 778 195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td> <td data-bbox="778 1805 1286 1951">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区于楼街道建兴社区(东风镇小刘铺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 data-bbox="1286 1805 1394 195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951 496 1998">2</td> <td data-bbox="496 1951 778 1998">环境质量底线：明确</td> <td data-bbox="778 1951 1286 1998">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大</td> <td data-bbox="1286 1951 1394 1998">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三线一单	本项目基本情况	判定结果	1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区于楼街道建兴社区(东风镇小刘铺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明确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大	符合
序号	三线一单	本项目基本情况	判定结果										
1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区于楼街道建兴社区(东风镇小刘铺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明确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大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实施环境分区管控	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完善资源利用上线，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电，且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实施环境综合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地区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p>2、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p> <p>《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气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气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加快推进区域一体高效供热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不供暖	符合
第三条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第四条	实施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项目车辆动力起尘采用洒水等抑尘措施，原料及成品料运输车采用加盖封闭措施	符合
第八条	加强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明确工作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政策引导，动员全社会参与	不涉及	符合

表 1-3 项目与“水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第二条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符合
第四条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	符合
第六条	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第七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结构满足要求	符合
第八条	推进循环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水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表 1-4 项目与“土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不存在污染土壤	符合
第二条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厂区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符合
第六条	加强污染源监管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目标考核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符。			
3、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推进清洁取暖	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不涉及	符合

3	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	已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油锅炉	符合
4	实施散煤替代	不涉及	符合
5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符合
6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不涉及	符合
7	优化产业布局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符合
8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不涉及	符合
9	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不涉及	符合
10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本项目所用污染治理设施均为行业规定可行性技术，可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符合
11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不涉及	符合
12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不涉及	符合
13	整治镁产业区域污染	不涉及	符合
14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不涉及	符合
15	改善货运结构	不涉及	符合
16	加强油品质量管理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燃油	符合
17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通过相关部门检验，不使用老旧车辆	符合
1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19	实施超标排放车辆全治理工程	不涉及	符合
20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本项目采用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防尘措施	符合
21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不涉及	符合
22	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不涉及	符合
23	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	不涉及	符合
24	控制农业氨源排放	不涉及	符合
25	建立辽宁省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	不涉及	符合

26	提升全省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	不涉及	符合
27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不涉及	符合
28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减排，应对重污染天气	符合
29	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减排，应对重污染天气	符合
30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不涉及	符合
31	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	不涉及	符合
32	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	不涉及	符合
33	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相关内容相符。

4、产业政策及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要求，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名录中，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规定。

②土地利用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区于楼街道建兴社区(东风镇小刘铺村)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土地属于辽河油田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周围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及名胜古迹等敏感目标。公司运营过程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主体工程</p> <p>本项目位于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沥青拌合站项目南侧临时成品储库部分场地，占地面积 2115m²。建设内容包括：稳定土厂拌设备一套；监控机房一间；堆料场一处；沉淀池一处。项目建成后可加工水泥砂石稳定土、灰土稳定土等产品，年产量 10 万吨。</p> <p>厂区入口位于西侧；稳定土生产线位于厂区北侧；监控机房位于厂区北侧，紧邻稳定土生产线；堆料场位于厂区南侧；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北角。</p> <p>厂区布设骨料上料通道，水泥卸车通道及成品料装车通道，项目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总体布局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功能分区明确。总体而言，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p> <p>(1) 产品方案</p> <p>稳定土是用水泥、石灰等结合料与石料混合得到的混合料的总称。在经过粉碎的或原来松散的土中，掺入足量的水泥和水，经拌和得到的混合料在压实和养生后，当其抗压强度符合规定的要求时，称为水泥稳定土。用水泥稳定细粒土得到的强度符合要求的混合料，视所用的土类而定，可简称为水泥土、水泥砂或水泥石屑等。用水泥稳定中粒土和粗粒土得到的强度符合要求的混合料，视所用原材料而定，可简称为水泥碎石、水泥砂砾等。在道路工程中使用极其广泛。</p>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粗粒土中的水泥砂石稳定土，产品方案见表 2-1。</p>													
	<p>表 2-1 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30%;">原料配比</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砂石稳定土</td> <td>万 t/a</td> <td>10</td> <td>0-5mm 石料：25% 5-10mm 石料：30% 10-25mm 石料：35% 水泥：5% 水：5%</td> <td>道路复合稳定土应用技术标准（T/CECS G：D31-01—2017）</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原料配比	执行标准	水泥砂石稳定土	万 t/a	10	0-5mm 石料：25% 5-10mm 石料：30% 10-25mm 石料：35% 水泥：5% 水：5%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原料配比	执行标准										
水泥砂石稳定土	万 t/a	10	0-5mm 石料：25% 5-10mm 石料：30% 10-25mm 石料：35% 水泥：5% 水：5%	道路复合稳定土应用技术标准（T/CECS G：D31-01—2017）										
<p>(2) 生产单元及工艺</p> <p>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混合搅拌：骨料经震动、隔离筛分后，由输送机进入搅拌装置；粉料经由粉料仓底部气动破拱出料口进入搅拌装置；搅拌装置将骨料与粉料加水充分混合、搅拌，产出的稳定土成品经由传送带进入储料装置，进而由成品运输车外运销售。</p> <p>(3) 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p> <p>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p>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MWB500 稳定土 厂拌设备	骨料配料 供给系统	骨料仓	个	4	总长×宽×高： 13368×2350×3614 单仓容积 9.2m ³	/
			计量 装置	个	4	计量范围：最大 180t/h 单个功率 3kW	称重 电脑 皮带 秤
			混合料 输送机	套	1	作业能力 500t/h 功率 11kW	/
2		粉料供给 计量系统	粉料仓	个	1	容积 100t 直径φ3000mm	/
			仓顶除 尘器	个	1	布袋除尘器 直径φ500mm	
			计量 设备	套	1	计量范围：8-30t	/
3		搅拌装置	双卧轴 无衬板 强制连 续式	套	1	总长×宽×高： 5623×1640×2550 生产能力：500t/h 功率 75kW	/
4		供水系统		套	1	水箱容积：5m ³ 水泵型号： QY40-12-2.2 水泵流量：40m ³ /h 水泵扬程：12m	/
5		成品料输送机		套	1	作业能力 500t/h 功率 15kW	/
6		储料装置		套	1	料仓容积：7m ³	/
7		气路系统		套	1	空压机功率：5.5kW 排量：0.67m ³ /min	/
8	控制系统		套	1	控制：手动和自动可 互相切换 保护：具备过载保护、 欠压保护、过热保护	/	
9	监控机房		间	1	保温复合板 面积 6.5m ²	/	
10	防尘棚及围挡		套	1	全封闭厂房 规格：27m×12m×6.7m	/	
11	MC-48 型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	过滤面积：36m ² 过滤风量：4000m ³ /h 除尘效率：99% 电磁脉冲阀：6 个 电磁脉冲阀型式及规 格：1” 直角阀 引风机功率 4KW	/	

12	堆料场	防尘棚及围墙	套	1	全封闭厂房 共三处，每处规格： 15m×30m×8m	/
13	生产装置 及厂区道路	雾炮机	套	1	射程：30m	可移动式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稳定土产品与原项目无关联，不会对原项目所用原辅料及销售的产品产生影响。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	来源	最大存储量 (m ³)	备注
1	水泥	5000.006	外购	70	/
2	0-5mm 石料	2.500004 万	外购	3000	/
3	5-10mm 石料	3.000005 万	外购	3000	/
4	10-25mm 石料	3.500004 万	外购	3000	/
5	电	2.56 万 kWh/a	依托于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项目供电系统	/	/
6	水	5170	依托于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项目蓄水池	/	/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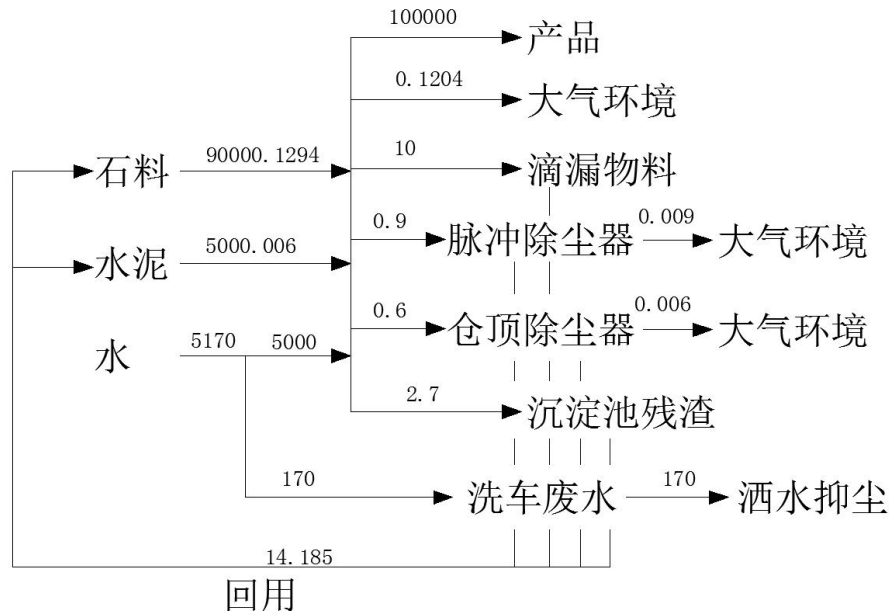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利用沥青拌合站现有 20 名员工中的 3 名员工进行日常生产，不新增劳动

定员；员工采取单班制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150 天。

2、辅助工程

本项目办公室及食堂全部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办公室数量及食堂用餐均无新增，依托原有项目是可行的。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水源依托于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项目厂区蓄水池，蓄水池容积 6800m³；稳定土拌合站生产线用水量为 5000t/a，洗车水用水量为 170t/a，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故本项目不产生外排水。

厂区蓄水池水源来自降雨。根据盘锦市气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盘锦市年降雨量约为 580mm-620mm，厂区占地面积 27578.14m²，则厂区内年降水量为 15995.32m³-17098.45m³，按照降水量的 45%流入蓄水池计算，蓄水池年补水为 7197.89m³-7694.31m³，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供水依托性是可行的。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表 2-4 用排水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用水量	排水量
稳定土生产用水	5000	--
洗车用水	170	--
合计	51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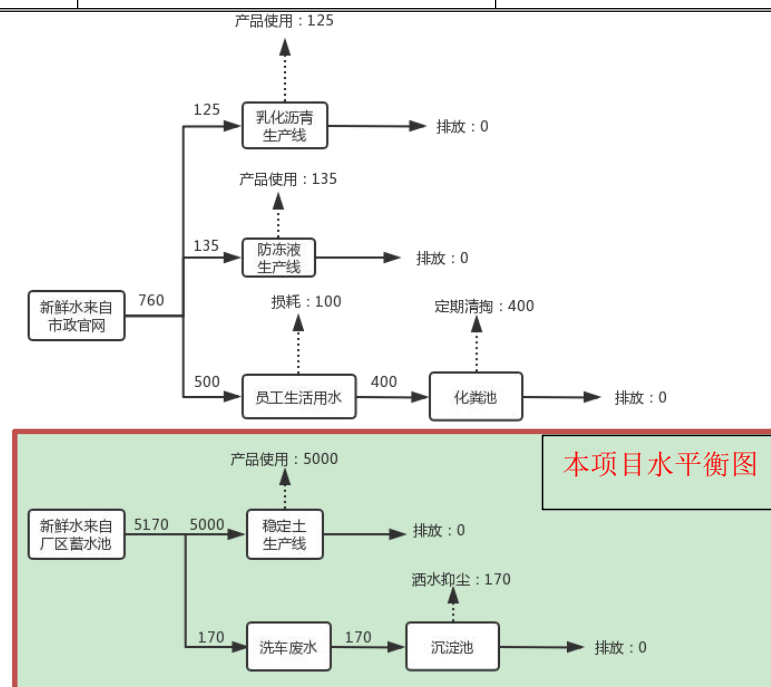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2) 供配电：本项目供电依托于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项目供电系统，用电量为 2.56 万 kWh/a。

(3) 供热采暖：本项目生产装置无需供热；厂区采暖仅控制机房需要采暖，使用冷暖空调的采暖方式。

四、环保工程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稳定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粉尘。

有组织废气

骨料投料粉尘经引风管、风机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料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顶部排气口排放，高度 15m。

无组织废气

堆料场卸料产生的粉尘采用全封闭厂房措施，防止粉尘扩散至大气环境；骨料传送带及搅拌机粉尘，使用 30m 雾炮机洒水抑尘，及全封闭厂房措施；车辆动力起尘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故无生活污水产生。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装置、物料输送装置、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铲车产生的交通噪声。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线滴漏物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及废机油。生产线滴漏物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废润滑油依托暂存于原有项目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21.7 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 45 万元人民币的 48.2%，主要用于废气、噪声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表如下。

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表		
费用用途	名称	金额（万元人民币）
大气处理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全封闭厂房、雾炮机	16.7
废水处理	洗车池、洗车设备、沉淀池	3.0
噪声处理	设备隔声减震	2.0
合计		21.7

五、储运工程

本项目厂区南侧建设堆料场三处，分别堆放 0-5mm、5-10mm、10-25mm 三种规格石料，占地面积 1350m²。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及附属全封闭厂房建设。结合项目特点，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图 2-3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详见图 2-4。

图 2-4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骨料由堆料场经装载机进入骨料仓, 经骨料仓震动、隔离筛分后, 进入骨料输送机, 之后进入搅拌装置。堆料场装卸骨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骨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扬尘, 扬尘经骨料仓上方引风管、风机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入大气; 骨料传送过程中会产生滴漏物料。

(2) 粉料由粉料车运输至厂区, 经输送泵进入粉料仓, 粉料仓出料锥口处设有气动破拱装置, 之后进入搅拌装置。粉料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粉料进入粉料仓产生的粉尘, 经粉料仓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入大气环境; 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布袋等污染物, 废布袋收集的粉尘, 全部会用于生产线。

(3) 搅拌装置将骨料和粉料加水充分混合、搅拌, 产出的成品经成品料输送机进入储料装置, 进而由成品运输车外运销售。搅拌、水泵输水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成品输送过程中会产生滴漏物料; 成品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4) 粉料运输车, 成品运输车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洗车废水。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 经沉淀后, 上层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逸尘,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

(5) 各装置 5 年更换一次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依托于原项目危废间储存。

综合上述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见表 2-5。

表 2-5 项目运营期间产污明细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废气	G1	堆料场装卸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
	G2	骨料仓投料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G3	粉料车、成品运输车动力起尘	颗粒物	慢速行驶、雾炮机洒水
	G4	粉料仓投料	颗粒物	仓顶布袋除尘器
	G5	生产线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雾炮机洒水
废水	W1	粉料运输车	洗车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洒水逸尘
	W2	成品运输车	洗车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洒水逸尘
噪声	N1	骨料仓	噪声	基座减振、隔声
	N2	搅拌装置	噪声	基座减振、隔声
	N3	水泵	噪声	基座减振、隔声
	N4	布袋除尘器	噪声	隔声装置
固废	S1	骨料输送机滴漏	滴漏物料	地面硬化, 收集后回用至生产线
	S2	成品料输送机滴漏	滴漏物料	地面硬化, 收集后回用至生产线
	S3	布袋除尘器收尘	粉尘	清理后回用至生产线
	S4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回用至生产线

	S5	生产装置	废润滑油	依托原项目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现状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p>盘锦辽河油田广泽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位于盘锦市大洼区东风镇小刘铺村。2010 年 3 月 10 日,盘锦辽河油田广泽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盘锦辽河油田顺程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0 日,盘锦辽河油田顺程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公司现有 300t/a 防冻液生产项目及沥青拌合项目,导热油项目已停止生产。</p> <p>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相关文件见附件。</p>			
	表 2-6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			
	环保手续	审批文号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盘锦辽河油田广泽实业有限公司 500t/a 导热油及 300t/a 防冻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5 月 6 日
	盘锦辽河油田顺程实业有限公司 500t/a 导热油及 300t/a 防冻液生产项目验收申请表	/	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5 月 6 日
	《关于盘锦辽河油田顺程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8 月 22 日
	《关于盘锦辽河油田顺程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批复》	/	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30 日
	《关于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环发[2017]135 号	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1 日
	《关于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大环验[2020]2 号	盘锦市大洼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 月 22 日
《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211100738771661Q001U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30 日	
2、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干燥滚筒颗粒物				
<p>骨料在干燥筒内翻滚加热,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除尘(倒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公司 2019 年自行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3mg/m³,风量 4234m³/h,故排气筒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1t。</p>				

②锅炉废气

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由18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浓度18.4mg/m³，年排放量0.073t；SO₂浓度66.1mg/m³，年排放量0.262t；NO_x浓度165.4mg/m³，年排放量0.656t。

③沥青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的沥青烟及苯并(α)芘，根据公司2019年自行监测结果，沥青烟及苯并(α)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沥青烟浓度16.6mg/m³，年排放量0.62t；苯并(α)芘浓度<0.12μg/m³，年排放量约为0.0045kg。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了油烟净化系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1.8-2.0，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废水

现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400t/a，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防冻液生产线及沥青拌合站生产线共同作用的结果，车间及装置区噪声平均水平为65-90dB(A)之间。根据环评预测，厂界四周噪声水平小于60dB(A)。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 一般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装卸过程中滴漏的沥青混凝土和生活垃圾。根据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滴漏的物料统计，装卸滴漏产生量为0.3t/a，且全部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 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T，I。导热油5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2t。废导热油暂存于项目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2-7。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备注
废气	干燥滚筒	颗粒物	0.31	/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0.073	/
		SO ₂	0.262	
		NO _x	0.656	
	生产线	沥青烟、苯并(α)芘	0.62、0.0000045	/
	食堂	油烟	0.02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BOD ₅	/	
		SS	/	
		NH ₃ -N	/	
		动植物油	/	
固废	装卸过程	沥青混凝土	/	/
	过滤机	废滤布	0.5	环卫部门统一 清理
	防冻液生产线	包装材料	0.4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5.1	
危废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2t/5a	暂存于危废 间，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3、现有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公司现有项目已通过各项环保审批，包括：环评审批、环保验收审批、排污许可证、锅炉改造审批。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如下：

(1) 沥青拌合项目原料仓顶部有空隙，未实现完全封闭。建议使用彩钢板+篷布将原料仓完全封闭，防止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顶部空隙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2) 厂区南侧临时成品库有部分成品料露天存放，仅覆盖防尘网，不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建议将全部露天存放的成品料及时销售外运，或转移至厂房内。

(3) 沥青拌合项目事故池未完全密封。建议将事故池密封处理。

原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新建项目独立生产，与现有项目生产线无关联，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2019年盘锦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293天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例为80.3%。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浓度年均值、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O 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 _{2.5})浓度年均值超标；降尘浓度达到辽宁省推荐标准。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2019年现状：细颗粒物浓度年均值39微克/立方米，超标0.11倍；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5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4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2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156微克/立方米均达到二级标准。降尘年均值7.1吨/平方千米·月，达到辽宁省推荐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全年达标天数	达标率
	细颗粒物	39ug/m ³	超标0.11倍	4	216	324	80.3%
	可吸入颗粒物	56ug/m ³	二级	8	246	351	
	二氧化硫	14ug/m ³	二级	3	45	365	
	二氧化氮	26ug/m ³	二级	6	71	365	
一氧化碳	1.8ug/m ³	二级	0.2	4.3	364		
臭氧	156ug/m ³	二级	12	281	334		
降尘	7.1t/km ² 月	辽宁省推荐标准	3.5	10.8	—	68.7%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293天达标，优良天数比率80.3%。其中优占28.8%、良占51.5%、轻度污染占14.8%、中度污染占2.2%、重度污染占2.7%。超标天中，以细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比最高，为55.6%，臭氧和可吸入颗粒超标的天数占比次之，分别为43.1%、19.4%。一氧化碳有1天超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合格未出现超标现象。							
综合判定结果为盘锦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 减排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							

22号)精神,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辽政发〔2018〕31号)要求,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解决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难点问题,盘锦市特印发《盘锦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到2020年,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臭氧与细颗粒物(PM_{2.5})“双控双减”,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

a.优化调整产业和能源结构: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满足排污许可排放浓度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锅炉,改建为燃油锅炉。

b.强化重点源VOCs减排力度:规划期化工行业、石油开采、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去除率达到80%,个别企业达到95%以上。

c.加强移动源整治:2019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提高新车准入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轻型汽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引入车载油气回收技术(ORVR)。

d.推动面源治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全市范围禁止户外燃烧秸秆,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e.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全面建成世界级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辽东湾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园高端化发展,打造辽宁沿海绿色产业新基地。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f.提高环境管理水平:规划远期鼓励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蒸吨以上锅炉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于2020年底前完成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提高石油开采、油库及工业储罐的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无组织挥发,加强油气回收,提高动力设备末端治理水平的稳定性,进一步减少石油开采和储存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超标问题可以得到有效的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明显得到改善。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次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委托辽宁中悻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地形、风向、功能区划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共设 2 个，位于本项目厂址 1 处，项目下风向 1 处。

③采样时间和监测频次：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6 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日均值。采样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

观测并记录当时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条件。现场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3-2 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1.20	晴	-6~1	103.3	2.1	北风
2020.11.21	阴	-7~1	103.5	2.3	东北风
2020.11.22	晴	-7~-2	101.3	3.1	北风
2020.11.23	晴	-5~4	101.7	2.4	西风
2020.11.24	晴	-5~4	101.8	1.3	东北风
2020.11.25	多云	-4~5	101.8	2.2	西北风
2020.11.26	晴	-7~2	101.9	3.2	北风

④环境空气监测与评价结果

• 评价方法：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 标准指数定义：

$$I=C_i/C_{oi}$$

式中：I—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现状监测值 $\mu\text{g}/\text{m}^3$

C_{oi} —第 I 种污染物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I \geq 1$ 为超标，否则为不超标。

• 超标率 P_i 的定义：

$$P_i = (n_i / N_i) \times 100\%$$

式中： n_i —评价因子浓度测值超标个数；

N_i —评价因子总个数

对评价区域内主要污染物 TSP 现状监测值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表 3-3 及表 3-4。

表 3-3 TSP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厂址 1#	2020.11.20	210121KQ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90	mg/m ³	
	2020.11.21	210121KQ01002		0.093	mg/m ³	
	2020.11.22	210121KQ01003		0.087	mg/m ³	
	2020.11.23	210121KQ01004		0.094	mg/m ³	
	2020.11.24	210121KQ01005		0.088	mg/m ³	
	2020.11.25	210121KQ01006		0.091	mg/m ³	
	2020.11.26	210121KQ01007		0.085	mg/m ³	
项目下风 向 2#	2020.11.20	210121KQ02001	总悬浮颗粒物	0.119	mg/m ³	
	2020.11.21	210121KQ02002		0.121	mg/m ³	
	2020.11.22	210121KQ02003		0.108	mg/m ³	
	2020.11.23	210121KQ02004		0.112	mg/m ³	
	2020.11.24	210121KQ02005		0.123	mg/m ³	
	2020.11.25	210121KQ02006		0.117	mg/m ³	
	2020.11.26	210121KQ02007		0.109	mg/m ³	
表 3-4 TSP 评价结果						单位: mg/m ³
点位	一次值					
	浓度范围	li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		
项目区	0.081~0.098	0.09~0.11	/	0		
标准值	0.3					
<p>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监测点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 <p>2、地表水环境</p> <p>2020 年,辽河干流盘锦段和大辽河盘锦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1) 辽河盘锦段水质状况</p> <p>辽河干流盘锦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大辽河盘锦段,三岔河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Ⅴ类标准。</p> <p>(2)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p> <p>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p> <p>3、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地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东风镇小刘铺村,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状况</p> <p>项目所在地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东风镇小刘铺村,项目场地周围生态结构简单,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该项目厂界 500m 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名胜古迹和</p>						

	珍贵野生动植物分布，周边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东风镇小刘铺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场地周围生态结构简单，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该项目厂界 500m 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名胜古迹和珍贵野生动植物分布，周边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p>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重点地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中的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 (m)</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骨料仓</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10</td> <td rowspan="2">15</td> <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 </tr> <tr> <td>粉料仓</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周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 (mg/m³)</th> <th>限制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标准来源	骨料仓	颗粒物	10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粉料仓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置监控点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标准来源																								
骨料仓	颗粒物	10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粉料仓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置监控点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p>3、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故无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逸尘，不外排。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会增加道路交通运输量，运输车辆扬尘，施工机械噪声及尾气；项目平整场地及设备安装会产生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污水等，会对大气、声环境、水环境及交通产生一定的暂时性影响。由于施工过程是一次性的，所以其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完工而消失。</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污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为了减轻这种影响，减少扬尘，要求采取如下措施：</p> <p>（1）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p> <p>（2）对可能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禁止露天堆放；散装物料在装卸、运输过程中要用隔板阻挡以防止物料散落；</p> <p>（3）文明施工、洒水作业，车辆上路前预先冲洗，运输时尽可能密封，对施工场地的道路用铺设砂砾或粘土，进行平整，保持路面平坦，并定期洒水、清扫，保持下垫面和空气湿润，减少启尘量。</p> <p>（4）风速四级以上时，暂停土方开挖。</p> <p>（5）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减少影响距离。</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轻对施工区域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p> <p>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阶段车辆机械的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车辆、机械的冲洗废水沉淀后于施工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卫生间及化粪池，由于项目施工人员较少，原项目卫生间及化粪池可容纳施工期生活污水的增加。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p> <p>（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2）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p>
-----------	---

	<p>(3) 施工场所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4) 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车辆在居民区附近通过时应减速、禁鸣。</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对周边居民区声环境产生影响，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除。</p>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防尘棚及围挡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p> <p>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1) 弃土全部用于厂址内绿化用土和场地平整。</p> <p>(2) 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p> <p>(3) 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碎砖、砼块、黄沙、弃土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作为场地平整材料，不能全部利用的运至城建部门指定消纳进行处理。</p> <p>(4) 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p> <p>(5)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骨料仓粉尘以及粉料仓粉尘；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堆料场装卸粉尘、骨料传送带及搅拌机粉尘及车辆动力起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68 1394 193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量 kg/a</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7">排放口参数</th> </tr> <tr> <th>高度 m</th> <th>直径 m</th> <th>温度 °C</th> <th>编号</th> <th>位置</th> <th>排放口类型</th> <th>地理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骨料仓</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9.0</td> <td>0.0075</td> <td>1.875</td> <td>15</td> <td>0.5</td> <td>常温</td> <td>DA001</td> <td>骨料仓布袋除尘器出口</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东经 122°12'19.60" 北纬 41°02'21.49"</td> </tr> <tr> <td>粉料仓</td> <td>6.0</td> <td>0.005</td> <td>1.250</td> <td>15</td> <td>0.5</td> <td>常温</td> <td>DA002</td> <td>粉料仓顶布袋除尘器出口</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东经 122°12'19.75" 北纬</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口参数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位置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骨料仓	颗粒物	9.0	0.0075	1.875	15	0.5	常温	DA001	骨料仓布袋除尘器出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2°12'19.60" 北纬 41°02'21.49"	粉料仓	6.0	0.005	1.250	15	0.5	常温	DA002	粉料仓顶布袋除尘器出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2°12'19.75" 北纬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口参数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位置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骨料仓	颗粒物	9.0	0.0075	1.875	15	0.5	常温	DA001	骨料仓布袋除尘器出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2°12'19.60" 北纬 41°02'21.49"																																
粉料仓		6.0	0.005	1.250	15	0.5	常温	DA002	粉料仓顶布袋除尘器出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2°12'19.75" 北纬																																

											41°02'20.96"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0.1204t/a										
合计	颗粒物：0.1354t/a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骨料仓废气</p> <p>项目骨料由铲车送入骨料仓时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水泥、砂、粒料入称量斗”排污系数为 0.01kg/t（装料），稳定土生产线骨料用量为 9 万 t/a，则骨料投料的粉尘产生量为 0.9t/a。骨料仓位于新建防尘棚内部，骨料仓上方设置引风管，防尘棚外侧设置风机及布袋除尘器。引风管及风机收集后的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布袋除尘器排放口，编号 DA001）排放。</p> <p>骨料仓除尘器使用袋式除尘器，属于《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如下：</p> <p>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p> <p>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4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9%，颗粒物产生量为 0.9t/a，产生速率为 0.75kg/h，产生浓度 187.5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9kg/a，排放速率为 0.0075kg/h，排放浓度 1.875mg/m³。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相关要求。</p> <p>②粉料仓废气</p> <p>本项目粉料由粉料车运输至厂区，经输送泵进入粉料仓。水泥粉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贮仓排气”排污系数为 0.12kg/t（卸料），稳定土生产线水泥总用量为 5000t/a，则粉料仓粉尘产生量为 0.6t/a。粉料仓顶部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粉料输送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除尘器排气口排出，排放口编号 DA002，高度 15m。</p> <p>粉料仓除尘器使用袋式除尘器，属于《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试行）》</p>											

中要求，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振动清灰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机械装置振打或摇动悬吊除尘滤袋的框架，使除尘滤袋产生振动而清落积灰，圆袋多在顶部施加振动，使之产生垂直的或水平的振动，或者垂直与水平两个方向同时振动，施加振动的部位也有在滤袋的中间位置的。由于清灰时粉尘要扬起，所以振动清灰常采用分室工作制，即将整个布袋除尘器分隔成若干袋室，顺次地逐室进行清灰，可保持布袋除尘器的连续运转。进行清灰的袋室，利用阀门自动地将风流切断，不让含尘空气进入。以顶部为主的振动清灰，每分钟振动可达数百次，使粉尘脱落入灰斗中。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200h，输送泵风量以 1000m³/h 计，去除效率为 99%，颗粒物产生量为 0.6t/a，产生速率为 0.5kg/h，产生浓度 50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6kg/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 5mg/m³。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堆料场装卸粉尘

本项目骨料于堆料场装卸时，会产生粉尘。装卸起尘量选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Q=e^{0.61u} \cdot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M—汽车吨位，取 50t；

U—地面平均风速，取 1.6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Q=9.83g/次。项目砂石料用量为 9 万 t/a，则砂石装卸起尘为 0.0177t/a。

项目建设骨料全封闭厂房一处，规格：45m×30m×8m。厂房下部使用砖砌围墙建设，高度 1.5m，厂房上部建设 6.5m 高彩钢板，顶部使用彩钢板建设；北侧设置三处装卸口，使用可升降篷布进行封闭。骨料仓全封闭后，骨料砂石装卸起尘排放量可减少 80%。

②骨料传送带及搅拌机粉尘

骨料传送带及搅拌机布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搅拌厂“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排污系数为 0.01kg/t（装料），项目骨料及粉料总用量为 9.5 万 t/a，则传送带及搅拌机粉尘产生量为 0.95t/a。

项目建设生产线全封闭厂房一处，覆盖骨料仓、骨料传送带及搅拌装置，规格：27m×12m×6.7m。厂房围挡下部使用篷布建设，高度 3.6m；厂房上部建设 3.1m 高彩钢

板，顶部使用彩钢板建设；南侧设置上料口，使用可升降篷布进行封闭；项目设置雾炮机一台，射程 30m，将沉淀池沉淀后的洗车废水上清液，通过雾炮机对生产线定期洒水抑尘。

通过洒水抑尘和全封闭厂房的沉降和阻隔作用，粉尘排放量可减少 95%以上，则稳定土生产线骨料传送带及搅拌机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75t/a。

③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 0.85 (P/0.5) 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平均每天车辆空、重载各按 10 辆·次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50t，汽车速度取 10km/h，选取路况基数取 0.1kg/m²。经计算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0.276t/a。

本项目骨料运输车使用加装盖板的土方车；粉料运输车使用水泥干粉罐车；成品料运输车使用加装盖板的土方车；装置区地面做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注意保持路面的清洁，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时洒水、清洁，所有入场车辆限制车速。项目使用雾炮机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道路表面粉尘量可减少 80%以上，则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2t/a。

④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试行）》中，无组织排放废气未规定相关可行性技术。根据《盘锦市环保局关于调整防水卷材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的函》（盘环函[2018]16号）中附件 4，第 1、2 条规定，本项目混合搅拌装置密闭、散料堆场全封闭、装置区地面硬化处理、配套建设洒水抑尘设施、上料等装置设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能够实现，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废气经上述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等要求，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负责机构
有组织废气	骨料仓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标准	委托监测机构
	粉料仓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委托监测机构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厂区西北角设置“洗车池+洗车废水沉淀池”一处，洗车池地面做硬化处理，下方设置排水渠一处，排水渠联通至沉淀池，沉淀池做防渗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逸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故无生活污水产生。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

根据《盘锦市环保局关于调整防水卷材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的函》（盘环函[2018]16号）中附件 4，第 3 条规定，本项目车辆清洗及固液分离、清洗水循环利用设施均能够实现，属于可行性技术。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主要是搅拌装置、物料输送装置、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铲车产生的交通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在 75-90dB (A)。各噪声源及噪声源强见表 4-3。

表 4-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表 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工作情况	声功率源强	位置	防护措施
1	搅拌装置	1	连续	80~90	室内	隔声、减震
2	物料输送装置	2	连续	65~70	室内	隔声、减震
3	水泵	1	连续	75~85	室外	减震
4	空压机	1	连续	80~90	室外	减震

(2) 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减少设备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设备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调整布局，将产噪设备集中布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③重点控制：项目重点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控制，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其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装置、物料输送装置、水泵、空压机等，集中布置，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厂界隔声后确保厂界达标；

④控制设备噪声：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⑤对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利用建筑围护结构隔声，降低噪声的传播。

项目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本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负责机构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委托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线滴漏物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及废机油。

(1) 生产线滴漏物料

项目生产稳定土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产生一定量的滴漏物料，产生量约为稳定土产量的万分之一，项目年产稳定土 10 万吨，则滴漏物料产生量为 10t/a。本项目滴漏物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滴漏物料及时收集、清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贮存、不外排。

(2) 除尘器收尘

根据骨料仓投料口及粉料仓扬尘产生量及除尘效率计算可知，两处除尘器收尘量为 0.594t/a+0.891t/a=1.485t/a。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尘及时收集、清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贮存、不外排。

(3) 沉淀池沉渣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70t/a，类比同类项目沉淀池产渣量，本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2.7t/a。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并全部回用于生产，不贮存、不外排。

(4) 废润滑油

稳定土生产装置使用的润滑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4L。润滑油密度按 0.8kg/L 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3.2kg/5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 T，I。项目产生的危废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重点分析以下几个方面：

①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企业在收集、暂存危废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1) 危废暂存间必须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中对危险废物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2)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并且保证完好无损。营运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 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外排或自行处理。

5) 企业须作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7) 根据危废危险分类，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 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有毒类标签），并如实填写危废相关信息。

8)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理。

9) 营运期企业应保证固体废物贮存间标志牌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 GB15562.2-1995 要求的，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②选址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存房于原项目危废间内，危废间位于公司厂区东南角，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相关要求。

③贮存能力

原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2m²，贮存能力 10t。危废间内设危废专用容器，分别原项目收集产生的废导热油及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5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7-08	公司厂区东南角	12m ²	桶装贮存	10t	/

④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试压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在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情况下，发生危险废物外漏、外排的可能性为零。

⑤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能够及时的收集并送至危废暂存间。因此只要加强管理，规范操作，不会发生因长距离运输而发生泄漏、洒落事故。

⑥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尚未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其定期进行处置。危废单位的处置资质及处置能力应满足要求。在落实好以上问题的前提下，项目危废处置可行。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分类收集管理并通过合理方式进行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将厂区划分为简单污染防控区、一般污染防控区和重点污染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污染分区划分详见下表。

表 4-5 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施工方式
----	--------	-----------	-----------	------	------

1	一般 污染 防控 分区	生产线	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防渗层可采用粘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重点 污染 防控 分区	沉淀池	池壁、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3	非污 染防 渗区	厂区其他 地面	-	-	-												
6、环境风险																	
<p>本项目风险物质为装置检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详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建设项目名称</td> <td>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万 t/a 稳定土拌合站项目</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盘锦市大洼区东风镇小刘铺村</td> </tr> <tr> <td>地理坐标</td> <td>东经 122°12'38.28"、北纬 41°02'27.58"</td> </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 <td>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 0.0032t，暂存于原项目危废间内</td> </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 <td>废导热油运输泄漏，临时贮存过程中泄漏，阀门管线泄露，操作失误等；泄漏后遇明火或高温，导致燃烧</td> </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 <td> <p>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较少，运营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的几率较小。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防范意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章制度；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互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之后送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废润滑油应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储。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发生火灾时，及时使用灭火设施扑灭火源。</p> </td> </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万 t/a 稳定土拌合站项目	建设地点	盘锦市大洼区东风镇小刘铺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2°12'38.28"、北纬 41°02'27.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 0.0032t，暂存于原项目危废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导热油运输泄漏，临时贮存过程中泄漏，阀门管线泄露，操作失误等；泄漏后遇明火或高温，导致燃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较少，运营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的几率较小。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防范意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章制度；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互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之后送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废润滑油应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储。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发生火灾时，及时使用灭火设施扑灭火源。</p>
建设项目名称	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万 t/a 稳定土拌合站项目																
建设地点	盘锦市大洼区东风镇小刘铺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2°12'38.28"、北纬 41°02'27.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 0.0032t，暂存于原项目危废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导热油运输泄漏，临时贮存过程中泄漏，阀门管线泄露，操作失误等；泄漏后遇明火或高温，导致燃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较少，运营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的几率较小。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防范意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章制度；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互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之后送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废润滑油应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储。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发生火灾时，及时使用灭火设施扑灭火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骨料仓布袋除尘器出口/骨料振动、筛分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标准
		DA002 粉料仓顶布袋除尘器出口/粉料仓上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标准
		堆料场无组织排放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生产线无组织排放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雾炮机	
		运输车辆无组织排放粉尘	颗粒物	雾炮机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骨料输送机	滴漏物料	及时收集、即产即清,回用于生产	/
		成品料输送机		加装盖板,及时收集,回用于生产	/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
		洗车水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及时收集、回用于生产	/
		生产装置	废润滑油	依托暂存于原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绿化依托原有项目,且运营期各产污点均采取了环保治理措施,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局限在厂区范围内,不改变周边的生态系统结构和生态系统功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加强防范意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互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之后送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废润滑油应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储。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发生火灾时，及时使用灭火设施扑灭火源。</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按照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要求，定期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p>

六、结论

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万 t/a 稳定土拌合站项目不涉及水源地和生态红线，符合国家和辽宁省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严格遵守环保制度、法规，则本项目是可行的。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354t/a	0	0.1354t/a	0.1354 t/a
		粉尘	0.31t/a	/	0	0	0	0.31t/a	0
		烟尘	0.073t/a	/	0	0	0	0.073t/a	0
		SO ₂	0.262t/a	/	0	0	0	0.262t/a	0
		NO _x	0.656t/a	/	0	0	0	0.656t/a	0
		苯并(α)芘	0.0000045t/a	/	0	0	0	0.0000045t/a	0
		沥青烟	0.62t/a	/	0	0	0	0.62t/a	0
		食堂 油烟	0.02t/a	/	0	0	0	0.02t/a	0
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滴漏物料	0	0	0	0	0	0	0
		除尘器收尘	0	0	0	0	0	0	0

	沉淀池沉渣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2.1t/a	0	0	0	0	2.1t/a	0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2t/5a	0	0	0	0	2t/5a	0
	废润滑油	0	0	0	0.0032t/5a	0	0.0032t/5a	0.0032t/5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85ewv		
建设项目名称	10万t/a稳定土拌合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盘锦顺程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738771661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兰玉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兰玉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兰玉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绿如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MA0YRJPG7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阿丽娜	2015035210352013211503000066	BH01188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阿丽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1888	